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粤08破2号

2024年12月31日，本院于2024年12月31日，根据湛江市坡头区华达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湛江市坡头区华达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债权人推荐和本院审查，湛江市诚立达清算事务有限公司被选定为本案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湛江市诚立达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湛江市坡头区华达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彭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接受本院指定后，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本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

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